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05-3620123轉85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109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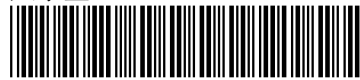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 (376500000A_1130109765_ATTACH1.pdf)

主旨：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事前防範公務人員酒駕事件發生，請各機關學校應加強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請於內部公開集會及其他相關場合宣導禁止酒駕，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以杜絕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
- 二、公務人員如有酒駕，並因之肇事，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各機關亦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及課予相當之懲處。
- 三、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誠實之義務規定，予以懲處。
- 四、檢送行政院108年11月4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處則」，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

人事室 113/05/02



1130004790



酒駕事件之參考。

正本：本府首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

